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1999年3月1日至12日

议程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歧视纳入主流的情况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案文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2002-2005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6年7月25日关于1996-2001年期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第1996/34号决议,其中要求一项2002-2005年期间的新的计划草案,

认为新的计划草案应考虑到关于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大会特别会议的结果,¹

1.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制订2002-2005年期间的计划,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包括评价联合国系统进行的活动,所遇到的障碍以及从现行计划和全系统执行该计划的进程中所吸取的教训,并且第二个阶段包括一个反映对行动和执行日益重视的新计划;
2. 决定应于2000年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评价报告和应于2001年通过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2002-2005年期间的新计划。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6 IV.13),第一章,第一号决议,附件二。